

教育部 102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5 日會研字第 1022160894 號函頒「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2 年 2 月 23 日臺教綜(一)字第 1020019490A 號函頒「教育部 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貳、評獎目的

- 一、評選本部為民服務品質管理績效卓著機關，樹立效能革新最佳標竿，導入企業性政府品質管理作為。
- 二、評選本部為民服務簡政便民成效傑出機關，塑造民意導向優質典範，建立服務性政府民意至上意識。
- 三、評選本部為民服務態度形象展現優良機關，推舉民眾滿意服務楷模，擴散親和性政府禮貌服務形象。

參、參獎對象

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規定之實施範圍，衡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屬性，本計畫將參與行政院評獎對象區分為下列 2 類，共計推薦 6 名參加：

- 一、服務規劃機關—指透過對公共服務的檢視規畫、資源挹注或鼓勵跨機關業務的整合創新，實際協助第一線服務機關或機關本身解決服務提供過程所產生的問題，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之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採自願方式推薦參加行政院評獎，不另行評審，惟需接受實地輔導，本年度參獎單位為本部終身教育司，計畫名稱：「樂齡學習，銀髮活躍人生—教育部推動高齡者教育學習計畫」。
- 二、本部第一線服務機關：由本部評選績效優良機關，推薦參加行政院評獎。
 - (一) 日常業務直接、高頻率面對民眾提供服務之社教館所、大學附設醫院等；另國立大學得採自願方式參加本部評獎。
 - (二) 本年度評獎對象為：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7 所。

肆、第一線服務機關評審組織及程序

一、評審小組：

- (一) 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綜理小組召集、督導工作。
- (二) 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襄助小組召集、督導工作。
- (三) 顧問：由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司長擔任，提供相關專業評審意見並協助評

獎相關事宜。

(四) 執行秘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擔任，負責小組總綜合、協調等工作，並由督學擔任領隊。

(五) 評審委員：

1. 部內委員：由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人事處等相關業務單位科(組)長級以上及綜合規劃司人員組成，負責書面及實地評審工作。

2. 部外委員：由本部遴聘管理、行銷、創新服務等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負責書面及實地評審工作。

二、評審程序：採書面及實地評審同時進行

(一) 書面及實地評審：由部內及部外評審委員就參獎機關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實地審查參獎機關實際運作情形。

(二) 評審會議：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就書面及實地評審結果遴選優良機關，並推薦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伍、作業期程

一、102年9月：函發「教育部102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

二、102年10月：辦理「教育部102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說明會」。

三、102年11月1日：受評機關將相關書面資料送達本部截止日。

四、102年11月：評審小組召開行前會議。

五、102年11月至103年1月上旬：進行實地評審，實地訪評參獎機關實際運作情形。

六、103年1月：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議

七、103年1月29日：本部提報推薦參獎機關名單及受推薦參獎機關相關資料送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截止日。

八、103年2月至3月：行政院初審，就受推薦機關所送「參獎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評審，並就「資訊流通服務」構面指標進行網站審查。

九、103年3月至5月中旬：行政院決審，由「政府服務品質獎決審小組」就通過初審機關進行實地評審；實地評審訪查日期及行程，將於公布入圍機關名單時同步通知。

十、103年5月中旬：評審結果報院核定。

十一、103年6至8月：行政院舉行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會。

陸、第一線服務機關評審標準：評獎總分1000分，包括3個評核構面——優質便民服務(600分)、資訊流通服務(200分)及創新增值服務(200分)。

一、「優質便民服務」構面——包括2個評核項目：服務流程、機關形象及顧客關係，著眼於提供便捷服務，確保流程透明，塑造專業、親切、高效率的服務形象，建立民眾與政府信任關係。此構面的整體評核體系和配分比重如下表。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次評核指標	評分參考標準
服務流程 (300分)	服務流程便捷性 (200分)	1. 單一窗口服務全功能程度 (70分) 2. 申辦案件流程簡化程度 (70分) 3. 申辦案件書表減量程度 (60分)	1.1 建置全功能化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多種與整合服務情形 (70分) 2.1 檢討簡化申辦流程，提升便民服務之績效 (70分) 3.1 檢討申辦人檢附申辦書表情形，執行簡化措施，提升申辦便利性績效 (60分)
	服務流程透明度 (100分)	1. 案件處理流程查詢公開程度 (60分) 2. 案件處理流程主動回應程度 (40分)	1.1 提供案件承辦資訊種類 (40分) 1.2 提供案件查詢管道種類 (20分) 2.1 提供申請人收件確認訊息及建立超過逾期處理告知機制 (40分)
機關形象及顧客關係 (300分)	洽公環境及服務行為 (100分)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50分) 2. 服務親和程度 (20分) 3. 服務可勝任程度 (30分)	1.1 提供「核心設施」及「一般設施」供民眾使用，且有必要的說明與管理，確保設施品質 (50分) 2.1 電話禮貌測試績效 (20分) 3.1 服務人員問題回應正確率 (30分)
	服務行銷有效性 (40分)	施政宣導有效程度 (40分)	透過施政宣導提升民眾對於機關施政及服務的認知與回應情形 (40分)
	顧客滿意度 (80分)	機關服務滿意度 (80分)	提供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成長率數據、滿意度趨勢分析，並提出改善服務措施，且有執行績效 (80分)
	民眾意見處理有效性 (80分)	民眾意見回應與改善程度 (80分)	提供民眾意見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成長率數據及設有民眾意見處理機制 (80分)

二、「資訊流通服務」構面--包括2個評核項目：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和線上服務及電子參與，著眼於確保政府資訊公開，資訊內容正確豐富，並且運用友善網路服務，提供民眾便利洽公和意見溝通。為鼓勵機關網站設置符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精神，四級以下機關應優先使用業務（或上級）主管機關提供的網站，並以該網站內容進行評核。此構面的整體評核體系和配分比重如下表。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次評核指標	評分參考標準
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100分)	資訊公開適切性與內容有效性(60分)	公開法令、政策、服務資訊程度、內容正確程度及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60分)	1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主動公開相關資訊於網站(頁)比例(15分) 2 服務措施及出版品資訊周知度(10分) 3 資訊內容、連結正確度及機關訂有網站(頁)資料定期更新規定(含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0分) 4 機關網站(頁)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情形(15分)
	資訊檢索完整性與便捷性(40分)	資訊檢索服務妥適性及友善程度(40分)	機關網站(頁)資訊提供檢索服務情形及相關作為(40分)
線上服務及電子參與(100分)	線上服務量能擴展性(50分)	線上服務提供及使用情形(50分)	1 線上服務量能(30分) 2 線上服務推廣績效(10分) 3 電子表單簡化績效(10分)
	電子參與多樣性(50分)	電子參與多元程度(50分)	提供民眾意見反映及討論區,並視需要提供網路投票、民意調查等電子參與方式,且有互動機制及實際回應(50分)

三、「創新加值服務」構面--包括1項評核項目：即提供創新(意)服務情形，著眼於鼓勵機關能不斷改善現有服務傳送方式，讓民眾更直接感受到服務品質的提高，以及重視民眾角度思考的服務規劃。此構面的整體評核體系和配分比重如下表。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參考標準
創新服務情形(200分)	有價值的創意服務(150分) 1. 不出門能辦大小事 2. 臨櫃服務一次OK 3. 主動關心服務到家 4. 服務評價即時回饋 5. 跨機關電子查驗 6. 智慧辦公 7. 其他創新服務樣態	1 所謂「創新」的概念可以是「無中生有」,即突破性、首創性的服務作為;或「有中生新」,即轉換性、改良性的服務作為 2 服務創新最終的目的在於簡政便民,包括創新措施替民眾節省了哪些程序、金錢或是其他成本;民眾因此獲得哪些生活便利性;可以申辦業務流程簡化後節省之比例、時間或金錢呈現績效 3 實現創新服務可能需要增加機關的經費,也許是行政成本,或是開發網路系統等資本設備費用,因此,考量的因素包括: (1)受益或使用該項服務民眾人數的多寡、受益的程度是否與投入成本相當 (2)如果不符合成本效益,但在考量社會公平正義的價值下,政府有責任提供該項服務,也可

		以作為服務策略選擇的例外原則（150分）
	創新服務標竿學習效益（30分）	1 鼓勵機關應提出具有標竿學習效益之創新服務 2 機關應說明所提之創新服務，如何提供作為其他機關標竿學習效益與擴散效果（30分）
	組織內部創新機制及運作情形（20分）	1 組織內部創新機制及運作是機關能否產生源源不絕的創新服務之關鍵所在 2 機關應詳細說明內部創新提案機制之建立與運作情形，並確保該機制可常態性持續運作 3 機關應說明所推動的創新服務措施與組織內部創新機制實際運作之關連（20分）

柒、推薦及獎勵

一、推薦方式：

- (一) 推薦績效優良機關（含服務規劃機關及第一線服務機關）共計 6 名參加行政院評獎，其中第一線服務機關部分係依據本部評審會議結果。
- (二) 考量本部與第一線服務機關業務屬性差異，有關本部服務規劃機關推薦數至多 1 名，如參獎數超過 1 名，則由本部評審會議決定推薦名單。
- (三) 前 1 年度獲頒「國家品質獎」等相關國家級服務獎章（項）之機關（學校），當年度得採自願方式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惟仍須依本部「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訂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自主管理。
- (四) 獲頒「政府服務品質獎」之機關，第一線服務機關依規定自獲獎當年起 5 年內不得推薦參加行政院評獎（例如：102 年獲頒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機關，於 107 年始得再次參加同一評獎類別之競賽），得不參加本部年度評獎，惟仍須依本部「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訂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自主管理；服務規劃機關則不受此限。
- (五) 獲得本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之「優等獎」以上之機關專案，不得參加下一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之評獎（例如：獲得 102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優等獎以上之機關專案，不得參加 103 年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之評獎）。

二、獎勵方式（敘獎標準）：

- (一) 經推薦參加行政院評獎獲獎者，由行政院頒發獎座及獎金，獲獎機

- 關首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大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二) 經本部評定績效優良第一線服務機關，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 6 萬元整（獎金支領用途限於提升機關服務品質為限，不得以個人名義支領，並檢據核銷），以資鼓勵。
 - (三) 經推薦參加行政院評獎但未獲獎之績效優良第一線服務機關，主辦機關首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四) 經推薦參加行政院評獎獲獎第一線服務機關，將錄案分請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於相關考核、獎補助機制中從優考量。

捌、其他

一、第一線服務機關：

- (一) 第一線服務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詳附件 1，相關編製情形納入評分考量）15 份併同電子檔（電子檔不需含附件，可 e-mail 傳送）送達本部。
- (二) 上開申請書除封面（底）外，一律以雙面影印或印刷方式印製；總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含附件，不含封面、封底及目次頁）；申請書本文可附加重要圖表或照片，以輔助說明服務績效及成果。申請書應自行撰寫，請勿委託專業團體代擬。
- (三) 第一線服務機關請提出至本年度 10 月的成果與績效（11-12 月之成果數據得採預測值）；請於參獎申請書載明資料統計期間，俾供評審時查核；「創新加值服務」構面所提服務內容，不以 1 項為限，惟應完成規劃並已具體執行。

二、服務規劃機關：

- (一) 服務規劃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詳附件 2，相關編製情形納入評分考量）15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達本部。
- (二) 服務規劃機關應提出至本年度 10 月之成果與績效，如因情況特殊，請載明績效統計期間，俾供評審參考；服務規劃機關參獎個案應有具體執行成果，且執行期間在 1 年以上、3 年以內者（100 年 1 月以後，但至遲須在 102 年 1 月開始執行），並應於參獎申請書中明確敘明起算時間點。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

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類別：第一線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以關防全稱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基本資料

機 關 名 稱		首 長		職 稱	
機 關 地 址					
機 關 網 址					
機 關 員 額	共計： 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總 預 算	千元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
E - m a i l 位 址				傳 真	()
機關組織圖					
註：如有附屬機關，請一併列出。					

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

[簡要介紹參獎機關為民服務業務項目及概況]

貳、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

[參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實施要項、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與作業手冊評審標準，依評核指標順序，以條列式說明年度內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執行成果，並強調創新改進之具體效益；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除以量化數據展現本年度與往年績效之差異外，亦可使用質化資料(如服務產生的無形影響與改變) 論述及呈現績效成果。]

參、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努力方向及承諾作法]

肆、附件

[檢附參獎機關提升服務品質之年度執行計畫，並提供其他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民意調查、統計資料或考核紀錄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 參獎申請書體例如下：

1. 以 A 4 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裝訂左側(限用膠裝，切勿使用活頁夾)。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
 -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3. 申請書(含附件，不含封面、封底及目次頁)不得超過100頁，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4. 電子檔格式：申請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為原則。

* 參獎申請書請由受推薦參獎機關人員自行撰寫，委託專業團體代擬者，經查證屬實，撤銷參獎資格。

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類別：服務規劃機關

(機關名稱)
-以關防全稱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基本資料

專 案 名 稱				
團 隊 成 員	(機關名稱) - (成員姓名及職稱) 共計： 人			
專 案 經 費	千元			
執行時間起迄日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
E - m a i l			傳 真 ()	
團隊運作架構圖				

壹、個案背景與問題描述

〔詳述個案所欲處理的具體問題及解決該項問題對民眾或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意義所在等。〕

貳、解決方法

〔參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與作業手冊評審標準，詳述如何透過『流程整合』、『資通訊服務導入』、『結合社會資源』或其他解決方法，提供便民服務。〕

參、實際效果

〔參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與作業手冊評審標準，詳述執行專案的外部效益、內部效益及成本合理性；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除量化數據外，亦可使用質化資料（如服務產生的無形影響與改變）論述及呈現績效成果。〕

肆、附件

〔檢附執行專案有關之計畫或運作機制，並提供佐證資料，如相關民意調查、統計資料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 參獎申請書體例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限用膠裝，切勿使用活頁夾）。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 （1）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
 - （2）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3. 申請書（含附件，不含封面、封底及目次頁）不得超過100頁，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4. 電子檔格式：申請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為原則。

* 參獎申請書請由受推薦參獎機關人員自行撰寫，不可委外辦理，倘經查證屬實，撤銷參獎資格。